

#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b>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b>，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b>校外實習要點</b>」(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一條修訂: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本系<b>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b>(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說明如下: <b>(一)組成:</b> 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b>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b>，<b>另一至二人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b>，另推選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b>(二)任務:</b> <b>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b> <b>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b></p>	<p>二、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選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修訂: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院及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 <b>(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b> <b>(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b> <b>(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b> <b>(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b> <b>(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b></p>

<p>3.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p> <p>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p> <p>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前述項目經本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三)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併同系務會議召開。</p>		<p>(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三、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18小時，至多80小時為原則，以此類推。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p>	<p>三、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本系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審查學生參加實習課程之資格、實習學生成績等。</p>	<p>一、本系原實施要點第三點移至第二點第(二)項。</p> <p>二、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修訂: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18小時，至多80小時為原則，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p>

		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p>四、實習場所之選定，可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並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p>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併同系務會議召開。</p>	<p>一、本系原實施要點第四點移至第二點第(四)項。 二、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五條修訂: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p>五、實習合作機構評估： 學生申請實習前，應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p>	<p>五、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一、本系原實施要點第五點移至第二點第(三)項。 二、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訂: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p>

		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p>六、學生實習開始前，系上應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本系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系上應為學生投保意外險；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p>	<p>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一、本系原實施要點第六點移至第十三點。</p> <p>二、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修訂: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若有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合作機構應為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勞工保險及相關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p>
<p>七、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p>	<p>本次增訂</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八條修訂: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p>
<p>八、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p>	<p>本次增訂</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條修訂:校外實習課程應</p>

<p>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p>		<p>設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p>
<p>九、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學生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u>對於轉換實習機構前之已實習日數是否採計，需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就實習生是否已確實完成規劃之階段性學習任務等進行審核，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本次增訂</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訂: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p> <p>一、對於轉換實習機構前之已實習日數是否採計，需先系級實習委員會就實習生是否已確實完成規劃之階段性學習任務等進行審核，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p> <p>二、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開課教師自訂。</p>	<p>本次增訂</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訂: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p>
<p>十一、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於學生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p>	<p>本次增訂</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訂: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p>

<p>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連繫相關人員及學生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本系實習課程革新之參考。</p>		<p>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p>
<p>十二、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本次增訂</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修訂: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十三、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六、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修正項次</p>
<p>十四、本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訪視輔</p>	<p>本次增訂</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增訂</p>

<p>導紀錄表，如附表 1-4。</p>		
<p>十五、本要點及相關表件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次增訂</p>	<p>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修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公告實施。</p>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修訂: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6月24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備查

一、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系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組成:

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另一至二人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選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二)任務: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本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併同系務會議召開。

三、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18小時，至多80小時為原則，以此類推。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四、實習場所之選定，可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並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五、實習合作機構評估：

學生申請實習前，應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 六、學生實習開始前，系上應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本系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系上應為學生投保意外險；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七、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八、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 九、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學生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對於轉換實習機構前之已實習日數是否採計，需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就實習生是否已確實完成規劃之階段性學習任務等進行審核，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開課教師自訂。
- 十一、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於學生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連繫相關人員及學生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本系實習課程革新之參考。
- 十二、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十三、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四、本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訪視輔導紀錄表，如附表 1-4。
- 十五、本要點及相關表件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公告實施。

## 附件一

### ○○○學年度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嘉義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學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_\_\_\_\_/ 學分)，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如附件)。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宜，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工作。
- (二) 實習人數：共計\_\_\_\_\_人，名單：\_\_\_\_\_。

####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  
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每小時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其他：\_\_\_\_\_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或相關證明字號)

電 話：

乙 方：國立嘉義大學

校 長：

地 址：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統一編號：66019206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簽名或蓋章)

系(所、學位學程)實習輔導老師：

(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學年度 國立生化科技學系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嘉義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學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_\_\_\_\_/ 學分)，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如附件)。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 (三)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宜，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工作。
- (四) 實習人數：共計\_\_\_\_\_人，名單：\_\_\_\_\_。

#### 六、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七、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八、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月給/一次性/其他：)/實習津貼(月給/一次性/其他：)，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
- (二) 福利：
  5.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6.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7.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8.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9.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九、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四、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或相關證明字號)

電 話：

乙 方：國立嘉義大學

校 長：

地 址：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統一編號：66019206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簽名或蓋章)

系(所、學位學程)實習輔導老師： (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產 業 類 別 (請參照附表)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職稱)		
聯 絡 方 式	電話： Email：					
實 習 工 作 內 容						
二、機構設立與場域環境安全評估〔國內機構查詢網站可參閱說明2〕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機構為主管機關 <u>合法立案之機構</u> □有統編：統一編號： □無統編：相關證明字號：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非營利組織 NPO 之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診所及事務所之開業執照影本、籌備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申請表。 ●若海外機構請檢附設立/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構營業狀態處於 <u>營業中</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機構無列入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 <u>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機構提供之「 <u>實習內容</u> 」無違反 <u>勞動基準法</u> 之相關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機構提供之「 <u>實習內容</u> 」無違反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之相關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構無違反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之相關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此題機構為海外者填寫 海外機構符合當地 <u>消防安全</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此題機構為海外者填寫 海外機構無違反當地勞動相關法令屬於 <u>危險工作場所</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習合作評估(含合作理念、專業性、福利制度等)						
	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很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	機構對於該實習合作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與本系所培養核心專業能力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機構共同擬定實習規劃與評量之教育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機構提供之實習時程與時數符合本系實習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機構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構願意配合學校視執行需要提供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7.	機構依當地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實習生對應之保險(如勞保、健保等)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實習場域照片</b>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無法拍照。說明：例－實習機構為金融業，工作現場禁止拍照。						
<b>五、總評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評估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評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評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進行評估，評估方式：如佐證資料審核、電訪記錄、視訊評估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繼續合作（評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繼續合作（評語：_____）						
<b>簽章</b>						
評估人(實習輔導老師)： _____ (簽章)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院長： 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凡初次合作之機構皆須進行機構評估，請務必逐項與機構審慎確認，並於實習合作洽談至媒合前完成，以提供學生安全實習環境與品質。

2.第二項內容如無法確認該機構合法立案與營業狀態者，請檢附相關設立/立案證明等官方佐證資料；若曾有不符合或違反規定者，請務必確認其改善並檢附檢查合格之佐證。提供國內相關查詢網站如下：

(1)經濟部商業司\_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_稅籍資料公示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3)內政部消防署\_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30>

(4)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該網站可查詢該機構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平等法等紀錄)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3.本表流程：

本表核章完畢後，正本留存於系學系/開課單位，掃描檔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附表：產業類別表（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2）

行業別	說明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1至第7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2203細類「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等。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其他服務業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  
訪視輔導紀錄表

課程名稱		實習學生 (學號)	( )
實習單位		部門別 (上班班別)	
實習機構 指導人員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學生實習 概況	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態度與積極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量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間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出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執行表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與同事相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與主管相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與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廠商對 於實習學生 安排與規劃	依據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是否有工作不當之分配.....□□□□□ 工作量是否合理.....□□□□□ 工作中與主管相處情形.....□□□□□ 工作中與同事相處情形.....□□□□□ 是否安排職前與在職訓練.....□□□□□	
綜合評語		
學生實習照片	學生實習照片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實習輔導老師	
(簽名/核章)	(簽名/核章)	

\* 正本由學系留存，另請掃描成電子檔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留存。